

建宁街道瑞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居 民 公 约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第三章 精神文明建设
- 第四章 社区教育
- 第五章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健康社区建设
- 第六章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
 - 第一节 社会治安
 - 第二节 房屋出租和对暂住人员的管理
 - 第三节 房屋使用及管理
 - 第四节 人民调解
 - 第五节 “四防” 安全检查
 - 第六节 民主治访
- 第七章 婚姻家庭及计划生育
 - 第一节 婚姻家庭
 - 第二节 计划生育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 第八章 民政优抚、劳动保障、教育保障
 - 第一节 殡葬管理
 - 第二节 民政优抚
 - 第三节 劳动保障
- 第九章 户口管理
- 第十章 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
- 第十一章 附 则

建宁街道瑞和社区《居民公约》

为进一步推进社区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能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城市基层社会民主，推动“五个文明”协调发展，保证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社区实际制定本《居民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社区管理，规范居民行为，提高居民的整体素质，确保区域稳定，促进社区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第二条 对于扰乱社区经济秩序、治安秩序、社会秩序，干扰经济建设，阻碍正常工作秩序，侵犯他人利益，影响社会安全、败坏社会风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尚未达到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居民公约》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条 《居民公约》本着“重在教育、挽救轻微违法、严惩犯罪”的原则制定，区域内广大居民须自觉遵守、相互监督，共同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安定团结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社区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

第四条 社区《居民公约》是规范社区全体居民的行为准则。凡居民发生违反本《居民公约》的行为，按照《居民公约》进行处理。

第二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全体居民在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的会议精神，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好居民。

第六条 全体居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彰显的是团结凝聚各族人民、共同实现伟大梦想的信心决心。

第七条 居民在法律、法规和《居民公约》面前一律平等。

第八条 居民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凡居住在本社区内的居民都有责任和义务履行《居民公约》。

第三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条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社风。

第十一条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增强邻里团结、家庭和睦，倡导尊老爱幼、帮困助贫。

第十二条 全体居民户要积极参与“最美家庭”、“诚信经营户”、“文明楼院”、“文明小区”等创评活动，要通过创评活动促进自身整体素质提升。

第十三条 整合、利用区域内人才资源优势，组建各类志愿者服务队伍，全体居民要定期或不定期参与社区组织开展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四章 社区教育

第十四条 逐步加大社区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建立适应居民学习需求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社区现有的各类教育资源,实现教育资源共享,积极开展“科技带头人”、劳动力转移、弱势群体提高生存技能、家庭教育、社区实用技术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培训,促进居民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第五章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健康社区建设

第十五条 全体居民要共同维护社区的环境卫生、市容市貌。配合做好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制,搞好公共卫生,参与和支持市容市貌整治;自觉维护好公共设施的完好性,不得随意破坏垃圾桶、垃圾池、绿地、路灯、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

第十六条 全体居民应自觉遵守“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制度,铺面经营户配合社区及有关职能部门签订和履行“门前五包”责任书。经营户要自觉做到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乱堆乱放,不乱拴乱挂,不乱涂乱画,不占道经营,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对乱拴乱挂、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涂乱画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据《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对其做出相应处罚。如不整改或者不配合处理的,社区可酌情停止办理该户及该房东在社区享受的一切帮扶。

第十七条 积极开展“绿美社区”建设,全员参与“健康社区”建设,积极建设“绿色生态小区”,共建共管,充分挖掘绿

化空间资源，利用空地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拆墙透绿、见缝植绿、裸土覆绿、留白增绿，增加社区公共绿化空间，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做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的践行人，共同维护健康生活环境。

第十八条 居民需对房屋进行内部改造或装修的，须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保证在改建或装修工程完工当天将垃圾清理完毕。如拒不提出书面申请私自进行内部改造装修的，出现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清理不及时，由社区负责清理，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房主自行负责。

第十九条 关于垃圾分类。爱护环境，人人有责，垃圾分类是每个人的社会责任，“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举手之劳支持环保。通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把有用物资，从垃圾中分离出来重新回收、利用，变废为宝，既提高垃圾资源利用水平，又可减少垃圾处置量，它是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第二十条 关于交通安全。随着交通工具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交通安全已成为每个人生活中不能忽视的问题，为了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应该注意一些交通安全的要点，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第六章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

第一节 社会治安

第二十一条 引导教育社区居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居民自觉养成学法、知法、守法习惯，自觉维护法律尊严，自觉抵制社会丑恶现象。居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好“扫黄打非”各项活动，积极举报各类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自觉做到不买、不看、不用、不传有害于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侵权盗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第二十二条 车辆有序顺向整齐停放在停车泊位内，严禁将机动车停放在无车位路段和非机动车道；严禁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停车泊位。若出现上述违规停放行为，将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社区治安实行“网格化”管理，广泛发动和组织居民建立群防群治网络，护好院、看好楼，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消除不安定因素和不安全隐患。

第二节 房屋出租和对暂住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居民出租房屋时，必须对入住人员进行身份核实登记。并于承租当天及时带其到社区警务室登记备案。

第二十五条 房东必须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社区综治人员对租房户进行不定期的清查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聚众赌博、卖淫、嫖娼、窝脏、销脏、制假、贩假、售假、吸毒、传销、传播邪教思想、组织邪教活动等犯罪行为。如有以上情况，房东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知情不报者，房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暂住人员在出租房内开设涉黄、涉毒、涉赌、

传销、邪教行为的，一律上报派出所进行处置。

第三节 房屋使用及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区居民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区域内使用土地和房屋建设应按照上级土地规划部门的统一规划。做到不违法占地，不违法建设。

第二十九条 私自乱搭乱建或改变主体结构的，责令整改拆除。拒不拆除的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强行拆除，产生的费用由本户承担。

第三十条 “两违”建筑管理：遵守城乡规划，进行房屋装修时，不得在小区或生活区道路或街道两侧堆放沙、砖、石等建筑材料。禁止在自家房前屋后私搭乱建、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私自在楼顶搭设其他违章构筑物的，依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节 人民调解

第三十一条 社区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及时调解各种居民纠纷，防止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对因矛盾激化，有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的情况，要做好教育疏导并及时上报，预防恶性事件发生。

第三十二条 社区居民因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产生的民事纠纷，可由当事人双方自愿到社区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进行民事调解。若对社区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服的，当事人双方可上诉到区人民法院。

第五节 “四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社区居委会要在居民中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四防”（即防火、防盗、防事故、防汛）安全原则，加强居民自我防范意识。每季度进行一次“四防”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做好整改督促和落实。

第三十四条 社区居民在接到社区安全检查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后，应及时进行整改，对于因整改不及时所产生的损失或后果由居民自行负责。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节 民主治访

第三十五条 社区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受理居民群众来信、接待居民群众来访。

第三十六条 对居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社区居委会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进行处理，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三十七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居民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信访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第三十八条 居民在日常工作和生产生活中发生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或他人的侵权行为或利益损害等纠纷时，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涉及法律尚未明确规定或需通过行政途径解决的，应当直接向责任部门反映解决，或者通过书信、网络、电话等合法渠道，简捷

方便地自下而上逐级提出诉求。确实需要走访解决的，也应当事先准备好书面材料，控制在 5 人以内到居委会或街道指定的信访部门反映合法诉求。坚决杜绝越级走访或到非接待场所走访，严禁走访中出现信访等五部门规定的三十二种违法情形。

第三十九条 居民在信访活动中要遵循实事求是、诚信守法、一事一访、程序推进、终结罢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杜绝就同一事项重复信访、多渠道信访，甚至群体性(5 人以上)到省走访、个体性到京非正常走访。在信访过程中如有不听国家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的，尚不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制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六条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居民在信访活动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达到“三到位”的必须息诉罢访，不得违规走访。对信访问题已达到“三到位”或已通过复查复核、案件评查、民主评议等程序终结仍不服的、重复信访的(3 次以上)、多渠道信访的(3 个部门以上)、群体性到省走访的(5 人以上)、个体性到京非正常走访的，居委会将对违规个人信访问题建立台账，纳入社区诚信档案管理，列入黑榜进行管理，以示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全体社区居民一律不能出现越级、非法到省或到京上访，如出现此类事件一律按照区委、区政府出台的“缠访、乱访、滥访”的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第七章 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

第一节 婚姻家庭

第四十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以上的青年，需登记结婚者，必须到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方为合法婚姻。

第四十三条 男女双方结婚组成家庭后，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责任，子女对老人有赡养的义务。严禁虐待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在家庭中无生活能力的其他成员。对于虐待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在家庭中无生活能力的人员的行为，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报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节 计划生育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全体居民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保证无违法生育。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的生育政策，按新修订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和常住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居民有义务配合社区对流动人员的清查登记工作。

第八章 民政优抚、劳动保障

第一节 殡葬管理

第四十六条按照国家、省、市、区殡葬管理规定实行殡葬改革，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凡属社区居民须自觉服从殡葬管理，倡导勤俭节约，丧事简办。未按照殡葬管理火化，进入公益性公墓安葬的报请上级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节 民政优抚

第四十七条 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适龄青年，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应积极主动参加兵役登记、体检和应征。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青年，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对逃避服兵役（包括不参加初检、不参加复检和体检合格拒绝服兵役）的适龄青年，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积极做好优抚工作，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在享受优抚待遇期间，优抚对象死亡的，其家属必须及时到社区登记注销。拖、瞒、不报的，一经查处，多领取的待遇一律全额退回。拒不退回的，停止本家庭在社区享受的一切帮扶。

第四十九条 家庭或个人在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必须如实向社区汇报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变动情况；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活动；每季度到社区报到一次。拒不参加公益性活动或连续两次以上不到社区报到的，社区将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有关规定，上报停发待遇。家庭中户主死亡

或享受低保待遇的个人死亡的，家属有义务主动到社区登记注销。如拖、瞒、不报的，一经查处，多领取的待遇一律全额退回。拒不退回的，停止本家庭在社区享受的一切帮扶。

第三节 劳动保障

第五十条 居民年满 60 周岁享受城市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单位退休职工林区待遇人员，按照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生存认证，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家属有义务主动到社区登记注销。如拖、瞒、不报的，一经查处，多领取的待遇一律全额退回。拒不退回的，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务工，违者责令限期辞退，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户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居民户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严格管理，对出生、迁入的人员必须按照相关程序逐级办理有关落户手续。

第五十三条 办理新生儿落户的，持本户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生育证到派出所办理；办理户口迁入的，迁入人员必须持有关证件材料到派出所办理，办理完毕后将户籍卡送至社区或户口所在单位进行存档。

第五十四条 离异后再婚或丧偶再婚的需将配偶户口迁入本社区的，需经过户口所在单位同意后，可将配偶户口落入社区。

第十章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居民群众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高度自治，对社会事务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从而保证区域内居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广大居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社区对重大事项一律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决策，即党委（支部）会提议，社区“两委会”商议，党员议事代表大会审议，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对决议和实施结果进行公开。

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社区新建、改建、扩建、公用建设用房类、园林绿化类、环境保护类、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类等工程项目，按程序申报审批。限额以上的按国家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进行招投标。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是本辖区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核并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按照“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开展好相应工作。

第五十七条 社区严格按照建宁街道“三资”管理制度管理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社区居民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三资”管理实行严格监督。

第五十八条 为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落实广大居民群众的知情权，推进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社区须严格落实“三务公开”制度，每季度对社区党务、政务进行公开，每月对财务进行公开，接受居民监督。

第五十九条 居民应加大对社区党务、政务、财务的监督力度，对社区公开的内容有异议的，可拨打监督电话向街道纪工委反映。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以上居民公约如与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和各级政府规定的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居民公约于2023年12月8日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自2023年12月15日起执行，自实施后由全体居民共同遵守，届时瑞和社区原居民公约同时废止。。

建宁街道瑞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

